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

104年5月22日(103)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修正
104年7月01日第五次常設小組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7日教育部備查實施

一、全國大專校院圖書館館長聯席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產生每屆主辦學校，落實與傳承本會議功能**，**特訂定「全國大專校院圖書館館長聯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議主辦學校主要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擔任本會議常設小組召集館負責召開常設小組會議。

（二）規劃與執行本會議年度主題與議程。

（三）撰寫計畫爭取補助經費。

（四）辦理各項會議之聯繫、報名、結案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辦理下一屆主辦單位推選。

（六）彙整當屆會議及相關文件資料，移交次屆召集館。

三、本會議之主辦學校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參選館及投票館為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。

（二）有意主辦下一屆會議的學校，必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個月，向當屆主辦學校提交申請書及簡報資料。

（三）當屆主辦學校彙整後，於會議前一個月公布申請主辦學校之簡報資料，並提送當屆會議討論。

（四）申請主辦之學校必須於當屆會議「提案討論」中發表簡報，簡報後進行投票與計票。

 (五)表決方式：

1. 由當屆主辦學校製作選票，於會議期間領票，一校領取一票。

2. 採現場不記名方式投票，由各校圖書館與會者代表投票，於當屆會議中公布投票結果，最高票者當選為下一屆主辦學校。

3. 無法派人與會之學校，視同放棄發表意見的權利。

4. 若僅有一校申請或無申請者，則由當屆會議直接推舉或由常設小組推舉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